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为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相关公告称，拟将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作价 6,248.75 万元转让给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贵兴”）、将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100%股权作价 4,180 万元转让给宁波拓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扑”）。同时，你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资金，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收取资金占用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宁波设计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631.03 万元，评估值为 2,576.3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4,180 万元，相比评估值溢价 62.25%，本次出售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2,548.97 万元。交易对方宁波拓扑需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剩余款项均可在下一年度支付。同时，交易协议约定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各自返还股权和现金。

(1) 你公司本部无施工资质，主要以下属子公司为主体承揽工程业务。宁波设计院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是否不再具备前述资质证书，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本次出售宁波设计院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失去工程设计风景

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工程施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宁波设计院股权转让后所失去的资质对公司主营业务如承揽市政基础设施 EPC、PPP 等类型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没有直接影响。

近年内，伴随着人力成本的大幅上升，尤其是技术人员成本的快速上升，公司及宁波设计院的人力成本均随之上涨。企业管理成本高企，企业利润出现下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依托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不利于充分竞争市场。宁波设计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5.39 万元、-1,098.87 万元、-139.43 万元，并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出售宁波设计院，将亏损资产转换成现金，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精简人员，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具备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紧紧围绕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生产管理工作；（2）公司将在现有施工资质范围内，通过采取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独立承揽施工总承包、独立承揽专业分包工程等措施广泛参与工程建设市场。

**（2）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相比评估值溢价 62.25%。请你公司及交易对方结合宁波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和业绩情况等，说明高溢价收购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规避连续亏损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交易对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解除协议并各**

自返还股权和现金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本次交易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行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规避连续亏损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宁波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119,004,340.05	100,307,797.22
净资产	26,253,535.43	16,310,311.65
营业收入	45,865,274.18	6,785,217.70
净利润	-10,988,678.90	-9,943,223.78

由上表可知，宁波设计院总资产及净资产呈现下降的趋势，且出现连续亏损的情况。宁波设计院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等较好的工程设计资质，但是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持续投入并取得预期收益。

公司目前战略规划将业务领域集中于工程施工领域，而宁波设计院的工程设计类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从设计资质的专业、等级方面来看，对公司承揽市政基础设施 EPC、PPP 等类型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没有直接影响。2019 年宁波设计院管理层人事变动较大，专业人员流失严重，管控难度加大。

近年来，公司受整体经济下行、立案调查融资受限及企业经营成本高企等影响，经营业绩出现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的状态。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决定出售宁波设计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得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经营成本，并可将公司有限的人力、财力等方面资源集中投入于工程施工领域。

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朴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等的施工、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出于对宁波设计院发展前景看好，决定购买公司本次出售的宁波设计院 100% 股权。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转让价格等股权转让协议各项条款达成一致，以宁波设计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1,631.03 万元、评估值 2,576.30 万元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宁波设计院所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的

无形价值，以及宁波设计院团队的业务实力、多年积累的经验及在当地的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4,180 万元。

宁波设计院 2019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为-994.32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宁波设计院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宁波设计院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将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备商业实质；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对公司全年盈亏性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规避连续亏损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双方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 (3) 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因公司违约而导致交易对手方要求的协议解除风险。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如不能收回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则公司有权解除本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发生进展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材料，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拓扑总资产为 62.71 万元，总负债为 37.78 万元，**

净资产为 24.93 万元。请结合宁波拓扑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等，说明宁波拓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代为承担的情形，宁波拓扑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宁波拓扑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宁波拓扑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股东出资及借款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

（2）宁波拓扑的履约能力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宁波拓扑已向公司支付了 300.00 万元诚意金和 2,508.0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808.0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67.18%。宁波拓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了股权款，证明其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双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条款：①如宁波拓扑不能按协议的规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逾期部分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公司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宁波拓扑的违约责任。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的，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违约一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标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协议的落地实施，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已支付 67.18% 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股权转让款能否足额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我们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的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宁波拓扑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结合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分析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合理合规性，

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本次交易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合理合规性分析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 100% 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宁波设计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1)本合同签定前宁波拓扑先行支付 300.00 万元诚意金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2,508.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公司将全部股权变更材料交付给宁波拓扑。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确保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过户登记至宁波拓扑名下，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由宁波拓扑负责办理，公司全力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业务合同、人员名册、各项质证证书等法律文件及所有财产交付给宁波拓扑；

2)宁波拓扑须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即人民币 627.00 万元（包含已支付的 300.00 万元诚意金）；

3)宁波拓扑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627.00 万元；

4)宁波拓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18.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设计院 100% 的股权以 4,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拓扑，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 300.00 万元诚意金和 60% 的股权转让款 2,508.00 万元，宁波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宁波设计院的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财产已交付给宁波拓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如下：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要求，如果公司在 2019 年度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完成上述事项，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有关资产控制权转移当月确认转让损益。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基础的资产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设计院的账面净资产 1,631.03 万元，股权处置价款为 4,180 万元，预计处置收益 2,548.97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股权处置收益（税前）=股权转让价格 4,180 万元-股权交割时宁波设计院的净资产 1,631.03 万元=2,548.97 万元。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4,18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631.03 万元
贷：投资收益	2,548.97 万元

本次转让损益的确认和会计处理最终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情况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已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完成上述事项，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之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之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设计院股权转让事项在 2019 年度已顺利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丧失了对宁波设计院的控制权，对宁波设计院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时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纳入合并范围，不合并期末资产负债表，并确认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相关损益计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5) 你公司持有的宁波设计院股权被冻结，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解冻手续。请说明宁波设计院股权冻结涉案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进展，预计解决期限，可能对本次交易履行、款项支付、投资收益确认等的影响，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因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75、2018-096、2018-147)。因上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宁波设计院股权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冻结,该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执行完毕并结案,相关解冻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履行、款项支付、投资收益确认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告显示,浙江深华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6,199.03 万元,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 6,248.75 万元。交易对方江苏贵兴需在协议签订生效三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1%,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及浙江深华新尚欠上市公司款项 2,271.08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同时,交易协议约定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各自返还股权和现金。

(1) 交易对方江苏贵兴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等,而浙江深华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仅 40.72 万元。请你公司及交易对方说明达成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进一步核查交易对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解除协议并各自返还股权和现金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本次交易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行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规避连续亏损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公司本次出售浙江深华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得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交易为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转让,有利于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浙江深华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和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乙级(二级)施工资质。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失去河湖整治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和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乙级（二级）施工资质。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 100% 股权，一是因为浙江深华新所具备的资质等级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业务承揽单位；二是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持续对其进行投入并取得预期收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有限人力、财力等资源投资于公司现有的主营施工业务，加强生产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根据其自身战略规划有意向市政工程、园林设计方向投资与发展。鉴于，浙江深华新拥有的多项资质符合江苏贵兴投资发展方向，江苏贵兴决定购买公司本次出售的浙江深华新 100% 股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转让价格等股权转让协议各项条款达成一致，以浙江深华新账面净资产和股权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浙江深华新当前存在专业人员流失、工程项目承揽少、业务不饱满、经营亏损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资质价值、团队实力等方面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6,248.75 万元。

浙江深华新 2019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为-254.4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浙江深华新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浙江深华新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将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备商业实质；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对公司全年盈亏性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规避连续亏损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双方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 （3）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因公司违约而导致交易对手方要求的协议解除风险。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如不能收回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则公司有权解除协本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发生进

展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贵兴总资产为 357.61 万元，总负债为 355.93 万元，净资产为 1.68 万元。请结合江苏贵兴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等，说明江苏贵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代为承担的情形，江苏贵兴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江苏贵兴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江苏贵兴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股东出资及借款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

(2) 江苏贵兴的履约能力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江苏贵兴已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186.86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江苏贵兴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了股权款，证明其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双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条款：①如江苏贵兴不能按协议的规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逾期部分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公司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并在扣除违约金后，

将江苏贵兴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退还给江苏贵兴，江苏贵兴应赔偿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实现债权、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的，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违约一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标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贵兴的履约情况，积极推动协议的落地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已支付 51% 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股权转让能否足额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江苏贵兴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浙江深华新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相关款项结算安排及合理合规性。**

**回复：**(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浙江深华新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深华新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91.11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92	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宁波艾特斯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37.95	往来款

(2) 相关款项结算安排及合理合规性：

公司与浙江深华新、浙江深新股权收购方江苏贵兴、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艾特斯景观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及支付协议》，协议

各方在该协议中“第2条”明确约定浙江深新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孙公司；相关款项结算均按原有债权债务确认，债权债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 公告显示，评估机构对两项出售标的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浙江深华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689.55万元，评估值为6,248.75万元，减值率为6.59%；宁波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02.07万元，评估值为2,576.30万元，增值率为16.99%。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 宁波设计院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宁波设计院属设计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且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宁波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的设计；灯光设计；园林设计；旅

游景区规划设计。设计院母公司口径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493.59	4,536.40	615.06
利润总额	76.76	-1,097.12	-968.20
净利润	56.15	-1,087.69	-968.20

2019 年设计院管理层人事变动较大，专业人员流失严重，由 80 人骤减为 38 人，业务大幅下滑。截止评估报告日，无新签的业务合同，无稳定客户订单，无收益预测的基础，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准确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2）浙江深华新评估方法的选择

浙江深华新属建筑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且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浙江深华新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璜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母公司口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880.0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3,449.6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4,478.84 万元，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267.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国资委发布 192 号文《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家对 PPP 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被叫停，浙江深华新面临转型。2018 年浙江深华新专业人员骤减一半至 20 人，截止评估报告日，由于存在未判决诉讼，严重影响公司的招投标，浙江深华新只取得了大股东等关联单位的零星委托合同，无收益预测的基础，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准确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 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及其权属状态，详细说明对其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并分析说明其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回复：(1) 宁波设计院说明

①评估结论及增减值的说明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设计院资产账面值为 10,596.22 万元，评估值为 10,970.45 万元，增值 374.23 万元，增值率为 3.53%；负债账面值为 8,394.15 万元，评估值为 8,394.15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02.07 万元，评估值为 2,576.30 万元，增值 374.23 万元，增值率为 16.99%。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b>1</b>	<b>流动资产</b>	<b>6,558.03</b>	<b>6,558.03</b>	-	-
<b>2</b>	<b>非流动资产</b>	<b>4,038.19</b>	<b>4,412.42</b>	<b>374.23</b>	<b>9.27</b>
3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750.82	250.82	50.16
4	固定资产	92.82	216.23	123.41	132.96
5	无形资产	57.83	57.83	-	-
6	长摊待摊费用	11.00	11.00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4	174.54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00	3,202.00	-	-
<b>9</b>	<b>资产总计</b>	<b>10,596.22</b>	<b>10,970.45</b>	<b>374.23</b>	<b>3.53</b>
<b>10</b>	<b>流动负债</b>	<b>8,394.15</b>	<b>8,394.15</b>	-	-
<b>11</b>	<b>负债合计</b>	<b>8,394.15</b>	<b>8,394.15</b>	-	-
<b>12</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202.07</b>	<b>2,576.30</b>	<b>374.23</b>	<b>16.99</b>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 374.23 万元，增值率 3.53%。主要原因如下：

a、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b、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房地产购建时间较早，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有较大增值。

③影响较大的资产/资产组的说明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5.15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3,094.38 万元，坏账准备 2,069.23 万元，主要为应收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公司的设计费。应收账款中存在较多账龄五年以上未开具销项发票预提的应收款项。

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风险损失额估计，经计算，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25.15 万元。其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情况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合计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730.27	5.00%	36.51
1-2 年	299.92	10.00%	29.99
2-3 年	42.87	20.00%	8.57
3-4 年	54.33	50.00%	27.17
4-5 年	395.06	100.00%	395.06
5 年以上	1,571.92	100.00%	1,571.92
合计	3,094.38		2,069.23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10.77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2,684.81 万元，坏账准备 774.04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风险损失额估计，经计算，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910.77 万元，其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情况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合计	坏账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212.50	212.50	5.00%	10.62
1-2 年	177.48	177.48	10.00%	17.75
2-3 年	1,567.81	171.34	20.00%	34.27
3-4 年	31.25	31.25	50.00%	15.63
4-5 年	333.20	333.20	100.00%	333.20
5 年以上	362.58	362.58	100.00%	362.58
合计	2,684.81	1,288.34		774.04

c、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账面值为 3,246.51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扣减工程结算的余额，评估人员抽查了工程项目的记账凭证、工程合同、结算单等资料，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存货的评估值合计 3,246.51 万元。

d、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天津驿展园 6-17 号办公楼，该房产入账价值以 2015 年 8 月 23 日被评估单位与天津市驿动同联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驿动）签订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入账，账面价值 3,202.00 万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共 4,149.33 平方米。

截止评估报告日，天津驿动未按承诺时间交房，不缴纳其按合同应承担的 50% 公共维修基金，且不开具购房发票，导致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证，目前该房产在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益方面存在瑕疵。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咨询天津碧桂园壹中心（原驿展园）售楼部，该项目办公楼目前处于在售状态，售价比较稳定，且通过房产交易网站查询，该楼盘房产的销售均价约为 7,700.00 元/平方米，较账面单价无明显上涨。由于以上事项，本次评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按账面值列示，该事项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同时，双方未就上述房产权属进行特殊约定，后续不存在因该房屋持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本次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2) 浙江深华新说明

①评估结论及增减值的说明

经评估，浙江深华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40,402.29 万元，评估值为 39,961.49 万元，减值 440.80 万元，减值率为 1.09%；负债账面值为 33,712.74 万元，评估值为 33,712.74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689.55 万元，评估值为 6,248.75 万元，减值 440.80 万元，减值率为 6.59%。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b>1</b> 流动资产	<b>29,908.01</b>	<b>29,901.25</b>	<b>-6.76</b>	<b>-0.02</b>
<b>2</b> 非流动资产	<b>10,494.28</b>	<b>10,060.24</b>	<b>-434.04</b>	<b>-4.14</b>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9,509.48	-490.52	-4.91
4 固定资产	40.72	97.20	56.58	138.70
5 无形资产	2.10	2.10	-	-
6 长摊待摊费用	36.35	36.35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11	415.11	-	-
<b>8 资产总计</b>	<b>40,402.29</b>	<b>39,961.49</b>	<b>-440.80</b>	<b>-1.09</b>
9 流动负债	33,712.74	33,712.74	-	-
<b>10 负债合计</b>	<b>33,712.74</b>	<b>33,712.74</b>	<b>-</b>	<b>-</b>
<b>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689.55</b>	<b>6,248.75</b>	<b>-440.80</b>	<b>-6.59</b>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减值 440.80 万元，减值率 1.09%。主要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由于母公司口径审计账面值为成本法核算，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b、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经评估人员对存货中的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进行盘点核实时出现盘亏现象，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资产数量不一致，因此存货评估减值。

c、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一般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 ③影响较大的资产/资产组的说明

####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65.83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6,689.30 万元，坏账准备 223.47 万元，主要为应收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

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风险损失额估计，经计算，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465.83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风险损失计提表		
	应收账款	评估风险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74	17.99	5.00%
1 至 2 年	12.68	1.27	10.00%
2 至 3 年	151.70	30.34	20.00%
3 至 4 年	65.08	32.54	50.00%
4 至 5 年	13.92	13.92	100.00%
5 年以上	127.42	127.42	100.00%
合计		223.47	

####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484.39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20,571.56 万元，坏账准备 87.17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风险损失额估计，经计算，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484.39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提表		
	其他应收款	评估风险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69	7.98	5.00%
1 至 2 年	18.00	1.80	10.00%
2 至 3 年	19.39	3.88	20.00%
3 至 4 年	43.17	21.58	50.00%
4 至 5 年	14.00	14.00	100.00%
5 年以上	37.92	37.92	100.00%
	合计	87.17	

c、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深华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深华新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 万元，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09.48 万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352.17	35,352.17	-	-
2 非流动资产	17.52	17.52	-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	17.52	-	-
4 资产总计	35,369.69	35,369.69	-	-
5 流动负债	25,860.21	25,860.21	-	-
6 负债合计	25,860.21	25,860.21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09.48	9,509.48	-	-

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509.48 万元，由于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内部往来，流动负债主要为内部往来，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3) 说明出售标的是否还存在未申报的账外资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经清查，宁波设计院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账外资产。宁波设计院取得的行政许可包括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因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许可资质不得单独转让，评估机构也不应当对资质单独进行评估。由于宁波设计院不具备收益法、市场法的使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考虑行政许可类资质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经清查，浙江深华新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账外资产。浙江深华新取得的行政许可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因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许可资质不得单独转让，评估机构也不应当对资质单独进行评估。由于浙江深华新不具备收益法、市场法的使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考虑行政许可类资质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设计院、浙江深华新均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账外资产。具体情况见《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4. 浙江深华新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投资”)为中标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以下简称“中央绿轴项目”)需要成立的。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称，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施宗凯就中央绿轴项目有关的承包合同产生纠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浙江深华新向施宗凯支付承包经营款 50,007,636.68 元，公司预计于本期新增计提本案相关的或有负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深华新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72,904,855.75 元。请你公司：(1) 结合相关 BT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移交情况等，说明置出该项目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发包方同意，是否可能引起相关法律纠纷，如是，请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

**回复：**中央绿轴项目承包合同于 2014 年 7 月签订；2014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3 月完成全部养护工作，并移交至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根据中央绿轴公园 BT 项目承包合同约定，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回购期时间为 2 年。合同约定“回购期届满后，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权利、义

务及责任已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截至目前，该项目回购期已届满，该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青草地投资系浙江深华新 2014 年因中央绿轴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仅为承接中央绿轴 BT 项目所设立的，无其他收入来源，浙江深华新公司原计划在项目完结、工程款以及利息全部到账后，注销该项目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毕，已取得审计报告，并已收回全部工程款。

综上，本次置出青草地投资不存在需取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形，亦不会引起相关法律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置出青草地投资不存在需取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形，亦不会引起相关法律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补充披露浙江深华新截至目前所有未决涉诉事项的进展及潜在的赔偿责任，是否考虑涉诉事项对标的的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你公司是否就此计提预计负债及合理合规性，以及本次出售股权对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等的具体影响。请律师、评估师及年审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截至目前，浙江深华新未决诉讼中已作出一审判决的诉讼共计 1 宗，存在未决诉讼 1 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赔偿
施宗凯	5,573.81	本案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浙江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立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6 月 26 日，经与法院沟通，修改冻结标的的金额，解除冻结部分资金 635.00 万元，尚余 5,165.00 万元资金冻结。2019 年 9 月 13 日，深华新已向法院递交资金置换文件，衔接处理剩余冻结资金置换事宜。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审宣判文书送达，深华新败诉，需支付 5,000.76 万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自 19 年 3 月 3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9.6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深华新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等待开庭通知。2019 年 12 月 6 日，二审开庭，尚未作出宣判。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置换事项尚在申请当中，二审正在审理当中。	无法判断
余金国	1,471.16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浙江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 年 6 月 26 日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庭上对原告提供证据资料上盖的公章提出质疑，申请印章鉴定；8 月 15 日，法院继续开庭，对提供验印资料进行质询，印章司法鉴定结果为假。2019 年 10 月 8 日继续开庭，原告申请对其所做工程进行工程量鉴定，待工程量鉴定结果出来后会继续审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深华新已提交工程量清单，本	无法判断

原告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赔偿
		案现处于一审正式开庭前的准备当中。	

(2) 结合上述浙江深华新的重大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于尚未确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其对应的诉讼案件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故未在本次评估结果中考虑。

(3) 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上述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浙江深华新债务、债权及股权权益进行了全部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及担保债务，若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及担保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因此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江苏贵兴披露浙江深华新的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相关债权债务应由江苏贵兴承担并取得江苏贵兴的认可。

(4) 浙江深华新暂未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合规性分析以及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影响

#### 1)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合规性分析过程

①上述施宗凯案件，公司经查阅相关诉讼的案件清单、民事起诉状、公司的抗辩文书、诉讼各方的相关举证、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公司法务部及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对不计提预计负债判断是否恰当；与公司聘请的诉讼案件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向其发出了律师询证函并收到回函。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涉及案情复杂、时间跨度较长，金额重大，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聘请的二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认为，对诉讼事项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

小，即使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也远远小于一审判决金额，具体赔偿金额难于判断。

因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判决，浙江深华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暂时无法判断该起诉讼对浙江深华新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该案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第一项、第二项条件，不满足第三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要求，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视判决结果，浙江深华新也将基于审慎原则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②上述余金国案件，公司经查阅相关诉讼的案件清单、民事起诉状、抗辩文书等文件；与公司法务部及管理层进行讨论；认为该案尚处于法院执行诉讼程序过程中，法院一审尚未判决，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定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是否有必要因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合理、充分的调整金额。

因该案涉及合同印章鉴定、工程量的鉴定等事项未处理完结，法院一审尚未判决，浙江深华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暂时无法判断该起诉讼对浙江深华新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该案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全部之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视判决结果，浙江深华新也将基于审慎原则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由于浙江深华新未决诉讼事项存在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未计提预计负债对出售股权不产生影响。

####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浙江深华新未决重大涉诉事项尚未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等，存在不确定性。美丽生态已就浙江深华新相关涉诉事项向江苏贵兴进行了披露，因协议约定已披露的浙江深华新的债务由江苏贵兴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故涉诉事项施宗凯、余金国两案可能产生的何种裁判结果，均不会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造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浙江深华新未决诉讼事项存在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未计提预计负债对出售股权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结合上述浙江深华新的重大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于尚未确

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其对应的诉讼案件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故未在本次评估结果中考虑，以上未决诉讼情况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具体情况见《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5. 公告显示，截至披露日，你对八达园林提供资金余额为 39,128.9764 万元（不含本次资助金额）。工商信息显示，王仁年仍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其至今逾期未支付你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逾 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王仁年目前在八达园林实际履职情况，你对王仁年和八达园林原总经理王云杰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1）王仁年在八达园林的履职情况

王仁年自八达园林 2015 年完成并购至今出任八达园林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王仁年及王云杰任期审计结果

根据董事会要求，公司审计监察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对八达园林董事长王仁年、原总经理王云杰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作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审计工作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实施，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丽生态的相关管理制度，外审资料、八达园林的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业务及管理资料为基础，查阅了有关合同、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资料，对有关事实与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核实。

审计结果表明在王仁年任职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期间企业经营状况快速恶化，盈利能力下滑，出现了重大债务风险状况；2015 年度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247.29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在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中存在误导性陈述行为；对公司备用金管理和业务接待物资管理方面存在的日常管理缺陷。上述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王仁年应承担领导责任。

审计结果表明在王云杰任职总经理期间企业经营状况快速恶化，盈利能力下滑，出现了重大债务风险状况；2015 年度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247.29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在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中存在误导性陈述行为；对公司备用金管理和业务接待物资

管理方面存在的日常管理缺陷。上述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王云杰应作为肩负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第二顺位的责任人与公司董事长、第一责任人王仁年应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3) 公司采取及未来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在管理方面：自 2015 年完成并购以来公司一直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八达园林进行管理，通过委派子公司多数席位董事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形式对子公司进行管控。2018 年 9 月后，公司新的管理层组建，进一步加强了对八达园林经营管理的控制。

2) 在人事方面：2018 年 9 月之前，公司总部向八达园林委派了 3 名董事，占八达园林董事会人数的 60%。公司新的管理层组建以后，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总部向八达园林委派 2 名董事，1 名总经理、1 名监事；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总部向八达园林委派 1 名董事，占八达园林董事会人数的 80%；八达园林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手的未完工项目由公司总部新委派的总经理全面接管；同时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牵头全面对八达园林原历史遗留事项，包括项目纠纷、法律诉讼、劳动仲裁等进行了清理。截至回复日，公司已经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对于王仁年免除八达的法人及董事长议案，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在财务方面：自收购八达园林以来，公司总部一直对八达园林财务进行有效控制，尤其是 2018 年 9 月后，为进一步加强总部对八达园林财务方面的管控，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的财务进行直线管理，财务人员由总部进行聘任，由总部财务部进行人员和事务管理；财务部的大额收支由总部进行审核，资金由总部进行统一调配。公司总部对八达园林的财务进行了全面管控。

4) 在资产管理方面：自收购八达园林以来，公司总部组织年度审计全面清理八达园林资产，尤其是 2018 年 9 月后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总部于 2018 年 12 月份委派审计监察中心对于八达园林的资产、项目进行全面审计，依据原有资产清单逐一核实、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于八达园林的资产进行全面管控。

5) 其他方面：自收购八达园林以来，公司总部一直对八达园林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尤其是 2018 年 9 月后，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总部对于八达园林的各种印章进行统一管理，收缴八达园林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等，由公司总部委派专人进行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份安排审计监察中心对八达园林年度财务进行审计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八达园林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各类财务风险。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公司安排审计监察中心对八达园林董事长王仁年、原总经理王云杰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王仁年应补偿公司 2017 年度补偿款 89,552.09 万元。因王仁年未足额支付补偿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王仁年应付的 2017 年度补偿款进行追偿，该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发现已披露的王仁年 2017 年度应补偿公司的补偿款金额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不一致，按照计算公式，王仁年 2017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 101,052.09 万元，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应补偿的金额为 89,552.09 万元。王仁年认为原计算公式有违商业逻辑，因此提出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该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委托福建三山律师事务所，对王仁年业绩对赌补偿案件进行代理，包括对王仁年名下财产、涉诉情况的调查，财产保全，申请仲裁等。经调查，王仁年持有的美丽生态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国融证券及太平洋证券，且其价值不足以清偿质押债权，且法院正在执行拍卖，故采取保全措施没有实质意义，为节约成本，未采取财产保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金额进行纠正并授权经营层增加追偿金额的议案》，撤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王仁年与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司进行修正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增加对王仁年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追偿，授权追偿金额基数为 89,552.09 万元增加至 101,052.09 万元。扣除王仁年已补偿的 3,567.72 万元，王仁年还应当补偿公司 97,484.37 万元。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下，王仁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对应当补偿公司的前述款项金额予以确认。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未按承诺偿还补偿款的王仁年提起仲裁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榕仲受 1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公司与王仁年合同纠纷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总部取得 2018 年八达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预测数据后，认定八达园林可能无法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签发《告知函》与王仁年就八达园林预计无法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进行提醒，要求王仁年先生遵守契约精神，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提早进行 2018 年业绩补偿的准备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的（2019）榕仲裁 1 号《裁决书》，福州仲裁委做出如下裁决：“1、被申请人王仁年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被向申请人美丽生态支付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及资产减值补偿金共计 97,484.37 万元及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799.94 万元，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业绩承诺补偿金及资产减值补偿金合计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申请人王仁年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申请人美丽生态律师代理费损失 40.00 万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 302.17 万元，处理费 0.5 万元，合计 302.67 万元，由被申请人王仁年负担。该款项由申请人美丽生态垫付，履行时被申请人王仁年逐付给申请人美丽生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裁决文书一经送达王仁年，我司立刻委托律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福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美丽生态与被执行人王仁年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福州中院向当事人王仁年发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发起网络查控，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州中院已向被执行人王仁年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拒不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

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向王仁年签发《催款函》，要求王仁年先生遵守契约精神，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闽 01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王仁年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福州仲裁委员会（2019）榕仲裁 1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王仁年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后续，公司将继续以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利益，依法追究王仁年的法律责任，如发现其行为触犯刑法，公司将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要求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2）你公司前期及本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计划及收回安排，是否制定保障资金安全、防范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资金 39,128.98 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具体用途如下：

- ①归还银行贷款 3,729.23 万元
- ②偿还八达园林中小企业私募债 30,000.00 万元
- ③补充流动资金 5,399.75 万元

（2）本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50,000.00 万元，除去前期已提供的资助

39,128.98 万,本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10,871.02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①偿还八达园林欠款(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96.41 万元
- ②近期计划归还银行贷款 3,482.00 万元
- ③计划日常运营资金补充不超过 3,292.61 万元

(3) 公司为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为了支持八达园林的持续良好的经营及发展,改善八达园林现金流紧张的局面;第二个方面,有了资金的注入,可以盘活现有优良的资产,恢复因为资金缺乏导致原已暂停的项目,加快项目的资金回流;第三个方面,恢复八达园林融资及自身造血的功能。对八达园林财务资助款项的收回,公司计划安排如下:计划 2020 年度收回 2 亿,2021 年度收回剩余全部财务资助款,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来保障资金安全、防范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推行回避制度、定期轮岗交流、信息公开和举报奖励制度等;

②建立了《清收清欠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各项逾期债权的资金回收工作,各中心催收职责,奖惩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可执行回收,每周应收账款跟踪表进行跟踪反馈;

③建立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所属企业所有资金支付进行统一管理和审批,规范所属企业资金使用。

####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本次对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江苏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江苏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